**（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于合同签订前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按照国家和地方卫生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完成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射线装置性能及场所防护效果2023年度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测报告。具体的检测项目和数量以合同附件1《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为准。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服务时间1年，自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服务时间1 年，自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分批次安排本年度的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具体工作通知为准。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检测时间要求安排工作，并于完成现场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

2．若检测后有不符合项，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是否复检，乙方提供免费复检。

3．技术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书符合我国最新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4. 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检测核医学、后装机等含放射性药物（放射源）的工作用房时，甲方提供适用的放射性药物（放射源）。

2．甲方指定 （电话 ），为现场检测联系人并安排专人全过程陪同并按要求操作受检设备，为乙方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检测人员在主动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可以操作受检设备，但甲方陪同人应主动告知操作的注意事项。

3．甲方操作人员按检测标准要求操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确保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5．甲方指定 （电话 ），为检测报告收件人，邮寄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邮编 516600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整 （¥ 元），详见附件1《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

2．付款方式：乙方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通知甲方付款，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 检测事项

1．乙方应确保及时、完整、有效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检测工作中碰到的所有技术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按国家标准方法对甲方的射线装置（以下简称“受检设备”）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受检设备异常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操作错误导致的受检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第三条第2款所列情况中，若乙方检测人员未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自行操作受检设备，或未按甲方陪同人提出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陪同人不能全程操作受检设备，乙方检测人员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并按注意事项和国家标准要求操作受检设备，此时受检设备损坏，视情况而定责任。

5.对于甲方的技术要求或咨询，乙方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现场响应，甲方认为有需要时，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回复。

6.检测到故障需报修的设备，先出具其他设备及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故障设备维修后免费重新检测。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支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达 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成果交付及验收标准的，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整改直到通过卫生审查和环保检查。乙方未能及时整改并达到本项目成果交付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导致甲方需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技术服务费的同时承担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患者的人身安全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等免责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除了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行政原因停止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的经营。

3.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附件2：《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开票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0660-3863888 |
| 税号 | 12441500MB2D001104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
| 账号 | 697770975282 |
| 地址 |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12441500MB2D001104 |
| 电话 |  |
| 邮编 | 516600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Email |  |
| 乙方 | （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Email |  |
| 合同评审 |  |
| 归档确认 |  |

### **附件1：**

**放射卫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 场所 | 台数 | 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 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 小 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合计收费： 元整（¥ 元）** |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2：**

**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格证书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